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3.04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6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25,000
补流期限	2025-12-19至2026-12-18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4,703.04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4,703.04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11月19日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宏	71,700,000	15.4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266,422	7.79
3	李维诚	34,906,430	7.5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27,437	4.67
5	梁军	9,622,034	2.07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66,671	1.9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82,843	1.6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10,218	1.29
9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5,813,824	1.25
10	陈文礼	4,005,000	0.8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鉴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映邦	是	3,520,000	0.71%	0.16%	否	是	2026年11月18日	2029年3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520,000	0.71%	0.1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495,770,667	23.01%	79,060,508	82,580,508	16.66%	3.83%	0	0%	0	0%
合计	495,770,667	23.01%	79,060,508	82,580,508	16.66%	3.8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方亭路499号威高云行智创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6,825,0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6,825,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26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2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列席会议；

3、部分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326,702,131	99.9623	122,889	0.03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68,798	96.4805	122,889	3.51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君全、王琪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在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30日起算，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80元/股的85%（即4.9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5月2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1月19日，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5月2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4,753,9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起由6.13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2024年9月，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0,704,269股增至503,284,269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9月3日起由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0日起由5.92元/股调整为5.8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80元/股的85%（即4.9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5月2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1、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9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303.58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703.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豪峰”）为推进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通达街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为太原豪峰提供金额为19,303.58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八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通达街支行申请的19,303.58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中心持股20%
法定代表人	周吉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689866196C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8日
注册地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14号院内
注册资本	9,09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74.82	30,179.21
负债总额	14,600.37	14,605.67
资产净额	15,174.45	15,573.54
营业收入	3,549.71	7,561.2
净利润	-399.09	3,863.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通达街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9,303.58万元

6、担保期限：八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建设的相关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其自身经营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703.58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0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9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9日~2027年1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1.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5.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及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7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487%，回购价格区间为1.02元/股-1.07元/股，已回购金额为415.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时代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20,000万元	11,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340万元	287,525.81万元	19,354.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结加”）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80,476.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高能鹏富、杭州新材料、重庆结加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0,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	1年	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197,700	–	97,700	73,700	69,7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85,490	265,490	186,490	130,490	130,49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828,990	848,990	483,395	284,395	264,395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60,540	–	22,370	22,370	12,370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1年	1,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60,540	–	22,370	12,370	10,870
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6,000	–	1,000	1,000	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协议、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149,155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6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7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39,155万元，该新增1,439,155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2,35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46,80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6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5914948739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9日
注册地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资本	3,807.55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228.83	123,303.88
负债总额	108,471.40	83,382.07
资产净额	48,757.43	39,921.82
营业收入	235,933.33	209,163.54
净利润	8,835.62	6,955.62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92.37%的股权，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约7.6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智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696.52	565,941.19
负债总额	520,904.05	393,922.86
资产净额	217,792.47	172,018.33
营业收入	604,098.60	516,984.73
净利润	45,753.91	15,090.92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罗亚平持有其43.97%的股权，自然人杨志辉持有其5.0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聂炳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WBBL4X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1号
注册资本	15,155.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83.33	50,621.62
负债总额	29,053.64	30,919.14
资产净额	17,229.69	19,702.48
营业收入	13,522.64	21,190.26
净利润	-472.79	5,261.30

4、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AABW31JXJ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0日
注册地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工业园区东区标准厂房1幢1楼103A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3.42	5,848.08
负债总额	3,327.84	3,651.01
资产净额	2,205.58	2,197.08
营业收入	3,165.68	3,237.99
净利润	8.50	47.9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鹏富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从2026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止，债权人与高能鹏富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协议）、银行保函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主债务人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江西鑫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杭州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20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区间，及“债权确定区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10,000万元人民币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杭州新材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月日至2029年月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重庆结加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重庆结加股东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6年9月30日，高能鹏富、江西鑫科、杭州新材料、重庆结加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99%、70.52%、62.77%、60.14%，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其他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担保对象中，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风险总体可控。江西鑫科为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项目，“原料储备需求以及在产品、电解槽存”等生产模式决定了其正常经营本身即需占用较多流动资金；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保障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产能释放、有利于在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担保额度均包含在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已按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分类设定额度上限；公司已建立担保内控体系，动态跟踪被担保子公司偿债能力与现金流、定期评估风险敞口，控制风险。同时，公司亦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原则上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融资金额与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重庆结加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或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江西鑫科、杭州新材料、重庆结加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业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重庆结加股东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17,130票，反对12,566,120票，弃权79,87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1,113,433.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4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109,127.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97%；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0,476.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4.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775,006.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4.0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